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113學年入學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113.3.28 修訂

類別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系所必修課程	西洋文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	3		3	1	1	
	英語口語訓練 一	English Oral Practice I	2		2	1	1	
	英文寫作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2		2	1	1	原課程名稱為文法與寫作一
	西洋文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II	3		3	1	2	
	英語口語訓練 二	English Oral Practice II	2		2	1	2	
	英文寫作二	English Composition II	2		2	1	2	原課程名稱為文法與寫作二
	英語會話 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2	1	
	英文寫作 三	English Composition III	3		3	2	1	原課程名稱為英文寫作一
	語言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3		3	2	1	
	第二外國語一(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	3		3	2	1	
	英語會話 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2	2	
	英文寫作 四	English Composition IV	3		3	2	2	原課程名稱為英文寫作二
	語言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3		3	2	2	
	第二外國語二(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	3		3	2	2	
	筆譯 一	Translation I	3		3	3	1	
	第二外國語三(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I	3		3	3	1	
	筆譯 二	Translation II	3		3	3	2	
	第二外國語四(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V	3		3	3	2	
學院課程核心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1	1	2學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資訊素養，另1學分列入系所專業必修
	管理學	Fundamentals of Management	3		3	1	2	
通識課程					30	(詳通識課程學分一覽表)		
專業必修課程					52	(上表所列系所必修課程+1學分程式語言課程+3學分管理學)		
專業選修課程					42	(至少應修學分數)		
其他選修課程					4	(含一般選修學分及逾修前項通識選修及專業選修之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備註說明	1.專業選修課程中，A類(文學類)共15學分，B類(語言學及語言教學類)共12學分，C類(進階與應用語言課程)共15學分，共修習42學分。							
	2.自98學年度入學班級起，本系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以前自行報名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其成績未能通過者，須加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零學分三小時「實用英文」(未報考上述考試者，不得修讀此門課)，該科成績經評定為60分(含)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3.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日文、法文)，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若修習超過一種外語課程者，其學分列為一般選修學分，不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4.共同必修課程中，英文一二、英語聽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課程始得承認學分。							
	5.文學史類需修完上下始得承認學分。							
	6.語言中心開設之選修課程不得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							
	7.文學作品讀法及英語導論二門必修課程自103學年度刪除，10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文學作品讀法課程可選修一門文學課程(A2)抵免，英語導論可選修一門語言學課程(B1)或語言教學類(B2)抵免。							
	8.本系自104學年度起將文法與寫作一、文法與寫作二、英文寫作一、英文寫作二更改為英文寫作一、英文寫作二、英文寫作三、英文寫作四。							
	9.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取得人文及管理學院設立或認可之任一跨領域學分學程(或二個微學分學程)、雙主修或輔系。							
	10.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補修「通識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							

註：1.各課程如有須另加註明事項，得於該課程列最後之備註欄中註明。

2.各系所如有須另為規範事項，得於說明欄中敘明。